

平谷区促进文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国办发〔2025〕4号）《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关于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北京市关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4〕17号）和《平谷区高质量发展十年战略意见（2025-2035）》等文件精神，着力推动平谷区文化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努力打造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平谷样板，为建成文化强国首善之区贡献平谷力量，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本地依法登记注册或依法实际经营，且符合补贴条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本措施所称的文化企业是指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标准，且直接文化及相关产业经营收入（含数字文化产品及服务）占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0%。

第三条 本措施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聚焦符合平谷区功能定位、规划布局，在文化、旅游、体育、商业、农业等领域具有区域示范性、带动性的项目。

（二）聚焦具有行业影响力、引领作用明显的优质企业，产业规模提升较快、能够拉动提升行业经济效益的成长型企业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突出的潜力型企业。

（三）聚焦在“文化+百业”“文化+科技”等领域开展应用创新，积极培育文化新质生产力新业态，打造农文旅体商融合发展新场景。

（四）聚焦社会效益突出，有利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平谷文脉的精品力作，有利于提升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影响力、知名度的区域品牌，有利于促进文旅消费、丰富惠民文化供给的优质活动。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内容

第四条 支持文化项目加速落地。推动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促进文化产业项目谋划、储备、开工、达产，增强区域发展支撑。

（一）乡村休闲综合体奖励。鼓励企业新建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对总投资额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自取得开工手续后三年内建成运营，且综合业态超过 5 种及以上（如戏剧演艺、主题阅读、文创潮玩、非遗体验、水上运动、冰雪运动、低空飞行、特色美食、体育赛事、农事研学、萌宠乐园、中医康养体检等）的产业项目，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用）5% 给予投资主体资金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每年视项目综合效益情况，支持不超过两个项目。

（二）新型文化业态奖励。支持文化企业增强科技赋能，提高文化和科技融合能力，发展数字音乐、游戏电竞、网络视听等新型文化业态。对入选音乐金钟奖、文华音乐创作奖、国家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等国家级奖项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额 30% 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首次正式上线运营的优秀原创游戏软件且年度营收超过 1 亿元的，按照软件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智慧文旅发展奖励。支持文化和旅游景区丰富和提升文旅业态，鼓励利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全息投影、数字光影等技术，打造沉浸式游览、演艺、展示等智慧文旅体验新空间。对项目总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投入运营后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示范效益且带动景区收入增速达到 10% 以上的，按景区门票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年视项目综合效益情况，支持不超过两个项目。

（四）文化投资项目奖励。对开工后实现固定资产投资纳统且三年内建成运营的文化、旅游、体育领域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对近三年获得银行融资贷款且获得市级贷款贴息的项目，配套给予最高 1 个百分点且不超过贷款实际利率的贴息支持；未获得市级贷款贴息的，给予最高 2.5 个百分点且不超过贷款实际利率的贴息支持。单个企业享受贷款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第五条 支持文化企业全周期发展。支持行业引领性、链主企业发展，壮大创新性强、成长性好的文化企业，培育孵化中小微企业，打造文化产业集群。

（一）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对新获评为“全国文化企业30强”“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30强”“北京市文化型总部企业”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产业规模增长奖励。支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提升产业规模，拉动行业经济效益，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5%以上的企业，按其营业收入的1%给予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连续两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且第二年增速达到5%以上的企业，按其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1%给予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创新成果落地奖励。对在国家级或北京市级部门举办的文化创意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中获奖的文化类项目，且在平谷区落地转化的，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类别，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创业经费支持。

（四）产业载体建设奖励。支持乐谷、文创、物流、电商等产业园区以及商业综合体加强产业生态建设，培育孵化园区企业。对园区内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但未超过2000万元（含）或2000万元以上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分别给予园区商业管理运营机构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园区

累计奖励最高 5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文化+百业”场景建设。支持文化与农业中关村、首都物流高地、世界休闲谷、直播电商产业功能区、食品营养谷、“平急两用”、农业大观园、宠物园、花卉园、中医药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农文旅体商融合发展新场景新业态。

（一）大型活动奖励。鼓励企业引进和主办音乐节、演唱会、马拉松、露营节、咖啡节、啤酒节、烘焙展等大型文化促消费活动，对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的，给予主办方活动营业收入的 10%奖励支持，每个活动最高支持 100 万元。每年视综合效益情况，支持不超过五个活动。

（二）首发经济奖励。支持企业在平谷区内举办文艺首演、电影首映、品牌首秀、行业首展、新品首发“五首”经济活动，激发消费新活力，带动消费供给提质升级。对具有全国影响力且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的活动，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予主办方一次性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研学经济奖励。推动教育与旅游深度融合，鼓励发展“研学+” 文化传承、乡村振兴、国防教育、工业体验、科技创新、体育运动等研学业态，建设“研学平谷”。对研学系列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其销售收入的 10%给予研学业态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特色旅游产品奖励。支持文旅公司、旅行社等主体，开发销售萌宠游、赏花游、赛事游、冰雪游、康养游、亲子游等

京郊微度假产品，让好风景焕发新经济。对在平谷区内住宿 1 晚及以上、游览不少于 3 个景区的复合型旅游产品，且年度销售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按其销售收入的 10% 给予销售主体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年视综合效益情况，支持不超过五个项目。

（五）民宿集群升级奖励。支持具备品牌化、连锁效应的高品质酒店或专业民宿运营公司与乡村民宿（一个行政村域内或两个相邻行政村域内 10 户及以上）开展托管、半托管合作。对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年营业收入的 10% 给予高品质酒店或专业民宿运营公司奖励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文化业态融合奖励。鼓励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农业大观园、花卉园、宠物园、等级景区、酒店、产业园区、城市公园等，改造或新建演艺、影视、文创、非遗、阅读等文化新空间。对总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文化业态，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10% 给予文化业态经营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视项目综合效益情况，支持不超过五个项目。

（七）平谷好物奖励。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研发推广具有平谷区特色的文创产品。对新获评为“中国好礼”、“北京礼物”的“平谷好物”，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专营“平谷好物”示范平台且年销售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按其销售额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八）宣传推广奖励。鼓励企业宣传推介平谷区研学和文旅资源，对年度宣传费用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审定实际费用的 5% 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培育头部主播、达人，对主流媒体账号粉丝量达 2000 万人以上、年度作品获赞达 2000 万次以上且对平谷区具有良好宣传效应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支持争创国家级文化品牌。鼓励传统文化、旅游景区、体育场所等品质升级，打造文旅精品，争创区域品牌，提升平谷区文化影响力和知名度。

（一）文化园区奖励。鼓励企业盘活闲置资源建设文化科技、文化艺术、文化消费等主题的文化产业园区，对新获评为国家级、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级别称号不重复奖励。对已获评国家级或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达 10% 以上的，对开展文化设施改造或新（配）建部分和文化产业公共服务活动，按照市级资金支持情况，给予运营主体 1: 0.5 配套升级奖励。

（二）等级景区奖励。对新获评国家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旅游景区的申报主体，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AAA 升 AAAA、AAAA 升 AAAAA 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申报主体 3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三）研学基地奖励。鼓励市场主体依托科技小院、博士农场、农业大观园、宠物园、花卉园、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等资

源和平台，打造示范性研学基地。对首次获评北京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创新实践教育基地”的运营主体，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旅游品牌奖励。对首次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世界最佳旅游乡村，给予申报主体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北京市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乐谷建设奖励。支持文化企业引进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音乐名师和人才，对设立音乐工作室且每年开展不少于10场公益性演出或培训活动的，视活动效益情况，给予文化企业每场活动最高0.5万元的资金奖励，单个主体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支持优秀原创音乐在平谷区汇聚集散，对音乐工作室首次正式发布的原创音乐作品，且单个作品于一个发行年度内在主流音乐网站累计点击量达到1000万次及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音乐产品、服务“破圈出海”，对年出口贸易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文化装备生产企业，按其贸易额的1%给予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六）精品项目奖励。对在规划、设计、建设或运营等环节，首次获得北京市级部门（协会）、国家级部门（协会），或经官方认证的国际权威机构奖项的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农业大观园、宠物园、花卉园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加大文化传承保护与活化利用，扩大优质文化服务供给。鼓励围绕平谷区农耕文明、生态文明、艺术文明、现代文明进行内涵挖掘和研究阐释，创作生产包含但不限于文学创作、舞台演艺、设计作品等，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让文化成果可感可及，打造有温度的城市。

（一）非遗文化奖励。对首次入选国家级、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主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文艺创作奖励。鼓励围绕上宅、轩辕、青铜、建置、丫髻山、长城、红色等文化遗产，开展音乐、书法、戏剧、摄影、文学、舞蹈等文艺作品创新创作，对新获得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颁发的文学艺术奖项的创作主体，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文化惠民奖励。鼓励市场主体利用“平谷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发布并组织文化惠民活动。对主办方举办票价折扣（需在平台明示原价与折扣价）的演出、展览等，且有一定影响力、活跃度、惠民人次达 1000 人次以上（活动周期不超过 10 天）的活动，按其票价让利额度且最高不超过票价的 40% 给予主办方奖励，单一项目最高支持 2 万元。单一市场主体年度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四）特色书店奖励。鼓励新开办实体书店，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和阅读文化活动，对符合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条件的，根据市级资金奖励情况，给予 1:0.5 配套资金支持，单个企业累计享受区级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第九条 支持文化金融、政务和人才服务。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加大文化项目的信贷服务力度。优化市场准入、税费服务、规划许可、项目立项等审批环节，推动农文旅体商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支持文化企业、文化艺术人才申报平谷人才，为经认定的文化人才提供落户、住房、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服务保障支持。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本措施项目申报和审核按照“项目征集、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的程序执行，其中企业高质量发展、平谷好物、文化园区、等级景区、研学基地、旅游品牌、非遗文化、文艺创作等资质荣誉类奖励措施，试行“免申即享”兑现服务。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当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按时申报。获得资金奖励的申报单位需配合完成项目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奖励资金专用于文化类项目建设、设施设备投入和公共文化服务，不能用于人员工资、福利费、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其他支出。对于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将依法追回支持资

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于存在严重失信等情形的主体不予支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同时符合本措施不同条款、平谷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已获得过区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再享受本措施支持。

第十三条 本措施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商务局等部门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上述政策将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